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90號3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則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608  
傳真：02-27253264  
電子信箱：bt\_zemi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105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市歷史建築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版)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98年4月21日(九十八)北健字第1510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98年1月14日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同意本修復再利用計畫方向」。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李永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李媛婷  
電話：(02)25973183轉105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kfz@mail.sew.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8323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同區市府段3小段247...等4筆地號  
附近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供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5月13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辦理。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仍請先行試挖並請於施工時妥為保護本處管線設施，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水管渠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害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四、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ew.taipei.gov.tw](http://www.sew.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六、本府設有「台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  
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 李孟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  
臺北市仁愛路2段2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0993964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各2份(申請人另含市長信箋及滿意度意見調查表1份)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申請辦理「皇翔建設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A16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3小段247、249、25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設計審議案，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准予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事務所99年12月17日申請書、99年12月29日、100年1月10日、100年1月25日補件資料辦理。
- 二、本案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三、有關案內天橋改建之規劃設計方案，依都審委員會決議，後續應再與里長及地方代表溝通，於本案開工前達成共識；至涉及台北車站周邊高架人行系統之檢視，後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交通局及新工處共同檢視妥適性。且天橋與本案歷史建築銜接部分應細緻處理，不得橫跨於歷史建築上，立墩應有獨立之結構。
- 四、基地西側鄰接太原路11巷應留設人行出口及步道，並配合西側基地未來改建時予以連通，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 五、本案若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部分，請另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六、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 七、檢附「市長信箋」及「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1份，歡迎填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可直接傳真或免附回郵寄至本府研考會，或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申請案件滿意度線上意見調查表』，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